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5〕3号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区龙荫港河道爱龙桥-龙荫桥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补办报送的《南岳区龙荫港河道爱龙桥-龙荫桥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区龙荫港河道爱龙桥-龙荫桥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南岳区龙荫港河道爱龙桥-龙荫桥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南岳区南岳镇，建设内容：龙荫港（爱龙桥-龙荫桥段）河道生态改造 846 米、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400 米、河岸环境整治工作 400 米、河道两岸景观改造等工程。本次评价内容仅针对龙荫港右岸（青龙桥以南 20 米至龙荫桥段，全长 400 米）河道内污水管网建设和龙荫港左岸（司马桥至龙荫桥段，全长 240 米）麻石路面铺设，该部分建设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现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估算总投资 2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总投资比 80%。

## 三、项目建设的现场核查

经现场核实，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描述一致。该项目为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根据现场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项目建设的環境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